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:選舉開票時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监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- 第四條: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,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
 - (一)、配偶。
 - (二)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原當選人間不符前項規定時,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

低者,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- 第五條: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。
- 第六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 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 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、未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。
 - (二)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(三)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四)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五)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,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六)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,夾寫 其他文字者。
 - (七)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號碼外,及 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
(八)、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,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以資識別者。

(九)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八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
第九條: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訂立於民國66年5月8日,第1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19日,第

2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4日,第3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,第4

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